

(二十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28)

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為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令頒「防範退（離）職國軍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管制措施」。
- 二、前開防範管制措施重要規定包括：
 - (一)平時宣導：落實於「莒光日教學愛國教育」及「廉政工作會報」宣導，強化國軍人員廉政倫理認同，支持廉能政府等氣節教育。
 - (二)退離職前宣導相關規定：單位主管（官）於承辦營建或採購業務之所屬退（離）職前，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。並依附件於具結後由各單位人事部門置入兵籍資料袋內移轉。
 - (三)各級主官（管）應利用適當機會加強宣導；另各級承辦營建或採購相關業務單位，應依本管制措施，定期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查肇案當事人身分為退伍軍人，囿全案經檢察署援依其行為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（旋轉門條款）罪嫌，及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起訴在案。
- 四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(二十一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撐竿跳選手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，因竿子無法運送致放棄參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29)

邱委員對我國撐竿跳選手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，因竿子無法運送致放棄參賽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賽事背景

- (一)賽事舉辦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。
- (二)賽事舉辦地點：哥倫比亞·卡利。
- (三)我國參賽人數：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及選手 3 人。
- (四)報名參賽：於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期間（2015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），選手參賽成績達到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標準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即開始辦理後續報名參賽及機位訂位等事宜。